

附件

江苏省退役军人服务保障能力建设

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江苏省退役军人服务保障能力建设补助资金的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提升管理服务水平,促进退役军人服务保障能力建设与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保障法》,按照《江苏省省级财政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退役军人服务保障能力建设补助资金(以下简称“补助资金”)是指各级财政共同承担,对各地英雄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单位、军供站、优抚事业单位的服务保障能力建设给予补助的资金。

第三条 英雄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单位具体包括:县级以上英雄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单位以及未确定等级的英雄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单位;军供站具体包括:全国重点军供站和省级军供站;优抚事业单位具体包括:优抚医院,光荣院,优抚接待站。

第四条 补助资金管理遵循权责明确、程序规范、公开透明、绩效优先、全程监督的原则。

第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对补助资金收支管理活动中发生的违法违纪行为进行投诉、检举和控告。

第二章 使用和执行

第六条 补助资金纳入预算管理，并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管理有关规定拨付。

第七条 补助资金主要用于英雄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单位、军供站、优抚事业单位提质改造、修缮保护、改陈布展、设备购置更新、环境整治美化以及重点专业科室建设等维修建设内容支出。

第八条 补助资金使用应当专款专用，量入为出，注重发挥引导和杠杆作用，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各地应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充分发挥英雄烈士纪念设施褒扬纪念、宣传教育功能，严格落实军供站服务保障职责，不断提升优抚事业单位的社会效益。

第九条 补助资金分配坚持“本级投入为主、上级补助为辅”，落实退役军人服务保障能力建设的属地主体责任，充分发挥上级补助资金的激励和奖补作用，原则上无本级资金投入的项目上级不予补助，中央和省委省政府文件规定明确要求补助的除外。

第十条 省以上补助资金由省财政部门会同省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按规定分配下达各地。市县财政部门应统筹上级补助资金，合理安排本级补助资金。

第十一条 省以上补助资金分配采用申报制，各地退役军人服务保障能力建设的管理服务水平、补助资金绩效考核评价结果以及申请单位服务能效等作为资金分配的重要因素。各地申报的基本建设项目，应附有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和立项审批文件等文件资料；在原有设施基础上进行能力提升、标准化改造以及改陈布展的项目，应提供可行性研究实施方案、当地政府批文等文件资料。

第十二条 原则上，省财政每年分配用于优抚医院、光荣院、优抚接待站服务保障能力建设的补助资金占年度省以上补助资金总量的比例不超过 25%，用于军供站能力建设的补助资金占年度省以上补助资金总量的比例不超过 10%，其余省以上补助资金全部用于英雄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单位的服务保障能力建设。

第十三条 财政部门应当及时清理盘活补助资金的结转结余资金。省本级补助资金结转一年以上、省对市县转移支付资金在市县财政尚未分配并结转两年以上的，收回省级总预算。国家和省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章 绩效管理和监督

第十四条 各级财政部门 and 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应加强补助资金绩效管理，建立绩效评估、绩效目标、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和绩效管理成果应用等全过程绩效管理体系。

第十五条 各地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和建设单位主管部门每年至少对退役军人服务保障能力建设项目组织一次专项检查，有条件的地区可按有关规定引入第三方专业评估机构或组织专家进行服务保障能力建设质量水平的评估认证。每年省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对上年度各地省以上补助资金使用情况绩效评价。省财政部门负责对评价结果进行抽查，根据需要组织实施补助资金使用情况财政评价，评价结果作为省以上补助资金分配重要因素。

第十六条 每年年初，省退役军人事务部门下发通知，部署省以上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和申报有关工作。

第十七条 绩效评价内容主要包括：退役军人服务保障能力建设任务完成情况，规范化管理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功能发挥情况等。

第十八条 绩效评价采取实地抽查和集中评价两种形式进行，实地抽查的比例不低于被评价单位总数的 20%。

第十九条 设区市和县（市、区）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负责填写、审核上报本地区相关文件资料，并由设区市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汇总上报省退役军人事务部门。

设区市退役军人事务部门会同本级财政部门，根据具体

通知要求及时汇总上报区域内上年度（上一次）获得补助资金项目的绩效自我评价报告表、当年度退役军人服务保障能力建设可行性研究报告、有效的立项审批文件（可行性研究报告实施方案）等有关政府审批文件资料，以及本地区申报项目的资金投入和需求表格等。

第二十条 每年5月底前，省退役军人事务部门以设区市为单位组织开展补助资金绩效评价，重点评价上年度获得省以上补助资金项目建设情况，评价结束后发布通报，有问题的单位应在规定时限内整改并上报整改情况报告，整改不合格的市县视问题严重程度扣减（不给予）当年或以后年度省以上补助资金。

第二十一条 每年6月底前，省退役军人事务部门会同省财政部门根据当年度省以上补助资金预算安排情况、各地资金需求情况和绩效考核、评价结果等因素，按规定分配下达资金。

第四章 管理职责

第二十二条 各级财政、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应当认真执行有关专项资金使用管理规定，加强补助资金监督管理，指定专人对补助资金进行专账管理，做到账物相符、帐表相符。

第二十三条 省级财政部门应当履行以下管理职责：

（一）负责补助资金的宏观管理和政策的研究制定，会

同省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建立健全补助资金具体管理制度；

（二）负责补助资金设立、调整和撤销等事项的审核工作；

（三）组织补助资金预算的编制和执行；

（四）组织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五）对补助资金政策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六）组织补助资金执行期届满或者被撤销后的清算、资金回收以及其他相关管理工作；

（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二十四条 省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应当履行以下补助资金管理职责：

（一）配合省财政部门建立健全补助资金具体管理制度；

（二）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制定管理流程，明确责任主体，规范资金管理；

（三）按照预算管理要求，编制补助资金支出预算；

（四）会同省财政部门确定分配方式，制定年度补助资金实施方案和申报指南，审查项目申报主体的信用情况，按照规定审定项目相关文件手续；

（五）执行已经批复的补助资金支出预算，监督补助资金的使用，并按照有关规定组织项目验收；

（六）按照有关规定具体实施补助资金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七) 督促使用单位加强项目资金财务管理、规范会计核算, 按照规定向省财政部门报送补助资金使用情况, 并对执行情况进行自查和自评;

(八) 负责对执行期届满或者被撤销补助资金的相关管理工作;

(九)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二十五条 设区的市、县(市)财政部门应当履行以下补助资金管理职责:

(一) 执行补助资金预算;

(二) 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管理规定拨付资金;

(三) 开展补助资金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四) 对补助资金政策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五)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二十六条 设区的市、县(市)业务主管部门应当履行以下补助资金管理职责:

(一) 根据年度项目申报指南和相关规定组织项目申报, 负责审核项目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

(二) 审查项目申报主体的信用情况;

(三) 按照有关规定负责项目执行过程中的监督管理, 向同级财政部门 and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报送补助资金的使用情况以及项目实施情况等资料;

(四) 按照有关规定具体实施补助资金预算绩效管理工

作；

（五）根据管理权限或者受省级业务主管部门委托，组织项目考核验收；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二十七条 补助资金使用单位或者个人负责项目具体实施，并承担以下责任和义务：

（一）根据年度项目申报指南和相关规定申报项目；

（二）组织项目实施，对项目实施日常管理；

（三）按照规定使用补助资金并做好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

（四）项目实施完成后，按照规定需要实施项目验收的，向本级业务主管部门提交项目验收申请；

（五）配合相关部门对项目开展监督检查、考核验收、绩效管理以及项目资金清算等工作；

（六）对项目实施质量负责；

（七）对各环节提供资金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落实信用承诺；

（八）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八条 各级财政、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应当自觉接受社会监督，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审计、检查等工作。

第二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财政部门应当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提请有权部门给予处分：

（一）未经批准调整补助资金使用范围的；

（二）未执行补助资金支出预算或者将补助资金用于工资福利和公用经费等一般性支出的。

第三十条 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有关财政资金，依法给予处罚。情节严重的，在3年内禁止申报补助资金，并记录为失信信息报送省公共信用信息系统；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以虚报、冒领、伪造等手段骗取补助资金的；

（二）未经原审批部门批准，擅自变更资金用途、项目计划或者内容的。

对省财政部门做出的追回有关财政资金的处理，业务主管部门和设区的市、县（市）财政部门应当协助执行。

第三十一条 中介机构出具不实报告的，在3年内不采信其对补助资金申报、评审、绩效管理等有关工作而出具的报告。

第三十二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补助资金管理活动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各地财政、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可根据本办法，结合当地实际，制定实施细则。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和省退役军人事务厅负责解释。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X 月 X 日起实施，执行期限五年。《江苏省优抚安置能力建设省补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苏财社〔2017〕121 号）同时废止。